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100

2017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威	王苏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电话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wei.jiang@chunxing-group.com	suting.wang@chunxi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9,445,605.24	1,203,214,838.07	2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08,938.05	92,218,595.49	-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634,440.79	90,740,014.11	-5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843,673.93	115,220,857.95	-21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9	-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4.81%	-3.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29,957,145.73	5,442,062,355.87	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94,586,573.70	2,018,717,664.25	53.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38.54%	434,700,000	326,025,000	质押	379,940,000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28%	48,300,000	0	质押	48,300,0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瑞新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4,196,891	34,196,891		
民生加银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7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3,274,611	23,274,611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博荟4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3,212,435	23,212,43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浙源1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0,725,388	20,725,38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盈1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6,1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007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4,004,108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2016-2007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24,352	12,124,3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06%	12,001,70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巩固和发展通信、消费电子、汽车三大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市场及新客户，对内通过精细化管理提升效率、严控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对外通过外延并购完善消费电子产业链布局。但是由于公司开展了一系列收购业务、新业务产能利用率还未能充分利用，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等原因，致使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总体盈利水平受到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944.56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2.13%；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 742,995.71万元，比上年同期末增长 36.53%；公司营业利润为 6,108.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4.0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0.8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7.83%。

报告期内，在市场和业务方面，持续加强与通信设备制造商在共同研发、加工制造层面的合作，为通信结构件和射频器件业务的持续增长打下良好基础。在2017年6月13日举办的第十五届中国国际铸造博览会暨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压铸工业展览会上，公司不仅入选“中国压铸件生产企业综合实力50强”，展品更是荣获“优质压铸件金奖”。

在运营管理方面，坚持并不断巩固阿米巴管理和精益生产相互结合与促进的经营管理系统，建立覆盖集团主要事业部的精益生产管理的组织、制度与系统，探索并建立适应于公司研发管理的阿米巴管理系统；试点实施EVA平衡计分卡战略实施管理系统，进行建立战略中心型组织的实践。全面启动了公司E-HR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提供一个实用、统一、规范、高效的系统化平台。

在外延收购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取得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惠州市鸿益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52%股权，并于2017年2月份启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美国通信公司CALIENT Technologies,Inc71%股权。

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专注于视窗防护玻璃镜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产品有手机类玻璃镜片（3.5-5.5寸）、NB笔电类玻璃镜片（7-15寸）。凯茂科技是业内为数不多掌握2D、2.5D玻璃、3D玻璃全系列玻璃显示及玻璃盖板机身制造能力的企业，拥有成熟的切割、成形、抛光、强化、镀膜、印刷等全套生产流程的先进技术以及设备体系，满足春兴精工产业链拓展的需求，该技术迎合市场未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的产业链升级和业绩具有较高的提升作用。增资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借助公司现有的渠道资源与凯茂科技技术、生产和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产业链全面升级。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观件产品的表面处理工艺，具备成熟的铝合金和不锈钢表面处理工艺体系，并已进入玻璃外观件表面处理工艺技术的研发，目前拥有华为、OPPO、VIVO、小米、联想、魅族等国内优质客户。通过此次收购，将实现公司消费电子业务从前端加工制造到后端表面处理环节的延伸，有望通过整合实现全产业链布局的协同效应和消费电子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对上述公司的收购进一步巩固和开拓消费电子业务市场，实现消费电子产业链的整合和升级。

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通信、消费电子和汽车三大主营业务，持续投入核心资源、加强研发、引进专业人才。管理方面，加强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完善，提升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降低成本，保持加工制造主业的成本竞争优势和稳定的盈利能力。通信领域，通过与通信设备集成商联合研发加强技术储备，在目前行业景气下行周期利用生产制造优势和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并保持盈利能力的稳定。消费电子领域，加工制造和分销相结合，通过引进专业人才提升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以及有效整合实现客户互补、业务协同，实现消费电子业务规模的快速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人民币：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23日	118,596,737.00	52.00%	增资	2017年04月01日	股权交割	82,929,946.27	821,302.17
惠州市鸿益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18日	85,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7年05月01日	股权交割	0.00	-1,320.21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6日	300,000,000.00	100.00%	收购	2017年05月01日	股权交割	20,033,991.06	2,530,236.6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洁晓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9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10:00在春兴精工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孙洁晓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7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春兴精工（印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春兴精工（印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101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春兴精工（印度）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春兴精工（印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700.00万美元对下属子公司春兴精工(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春兴”）进行增资。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它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春兴精工（印度）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300万美元

(3)主营业务：通讯设备、汽车配件等各类精密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建立营销网络。

(4)印度春兴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香港炜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炜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春兴精工出资297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9%；

香港炜舜出资3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97.82	3932.54
总负债	3488.86	2758.84
净资产	1408.96	1173.7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750.49	4033.66
营业利润	201.77	248.07
净利润	201.77	248.07

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 1-6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对印度春兴进行增资将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

五、本次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印度春兴系公司的全资下属子公司，此次增资主要是用于购买厂地以及设备采购。此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102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三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下午13: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赵中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做出的 该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 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10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年2月18日、2月2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012）。

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并于 2017年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2017-039）。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4月15日、4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2017-050），于2017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收购项目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于2017年5月9日、5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2017-063）。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累计满3个月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并于2017年5月23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2017-069，2017-071，2017-073），于2017年6月17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2017-082，2017-087，2017-088，2017-090，2017-095，2017-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仍在积极磋商、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全力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具体情况见巨潮资讯 网，网址：www.cninfo.com.cn。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528,139,6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8月2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至2017年8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8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4	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	08*****482	江门市君合投资有限公司
3	08*****200	太仓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8月11日至登记日：2017年8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

咨询联系人：谭景熙

咨询电话：07506107981

传真电话：07506103091

七、备查文件

1、美达股份八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2、美达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7-10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泓钧资产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鉴于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公开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7日、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后经有关各方论证，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2017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4月15日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则每五个工作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7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交易细节尚未达成一致，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信息。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目前，在有关各方的积极推动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常进展中，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洽谈购买股权的具体交易细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重大风险揭示：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尚未就标的资产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港澳资讯作为国内专业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通过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面向机构客户（B2B）和个人客户（B2C）提供金融资讯数据、软件终端产品、金融IT解决方案等服务，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但其最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等相关规定以及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及监管政策，最终需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因不符合有关产业、监管政策及相关规定而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7-076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集团"）通知，获悉澳洋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澳洋集团因融资需要于2016年8月11日及2017年4月27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57万股及500万股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计3,457万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已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澳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78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澳洋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3,7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拟减持股东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323,6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89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减持规定，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蔡军彪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牟健先生、董事翁伟文先生、董事长直系亲属张驰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8月10日向公司提交《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8 月10日，公司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军彪	809,200	0.18%
牟健	635,800	0.14%
翁伟文	19,691,622	4.37%
卓斌	42,756,834	9.48%
张驰	528,870	0.12%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32,525,969	7.21%
合 计	96,948,295	21.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财务需求及安排。

2、股份来源：蔡军彪先生、牟健先生、翁伟文先生、卓斌先生、张驰先生和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股权激励解锁股份及重大资产重组解禁股份及孳息。

3、减持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持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蔡军彪	不超过 202,300 股	25 %	0.044866%
牟健	不超过 159,000 股	25 %	0.035263%
翁伟文	不超过 490,000 股	2.49%	0.108672%
卓斌	不超过 8,060,000 股	18.85%	1.787538%
张驰	不超过 155,500 股	29.40%	0.034487%
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 1,256,810 股	3.86%	0.278734%
合 计	不超过 10,323,610 股	--	2.28956%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卓斌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首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的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首期解锁30%；第二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二期解锁30%；第三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三期解锁40%。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

（2）翁伟文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1、以其持有的深圳市高科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方正电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方正电机回购（因深圳市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方正电机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2、若其将来成为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满足上述锁定期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的股份在其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方正电机股票数量占其本人所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3、若方正电机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方正电机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如其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所持剩余股份。”

（3）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100%。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解锁。

(4)蔡军彪先生、牟健先生、翁伟文先生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将会继续履行。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蔡军彪先生、牟健先生、翁伟文先生、卓斌先生、张驰先生和青岛金石灏汭投资有限公司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7年1月18日、2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亿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6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50期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50期。

2、产品代码：ZHQYBB20470400028。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产品起息日：2017年8月10日。

7、产品期限：166天。

8、产品到期日：2018年1月23日。

9、公司购买产品金额为：8,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联系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风险低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四、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本金部分）为 5.23 亿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8月12日